

2024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概况

一、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共物业管理的政策法规，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负责编制全区公共物业建设和改造重建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公共物业建设项目从土地落实、立项建设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区社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的宏观规划、项目审核、接收移交工作；负责全区公共物业的产权管理，包括资产确权、产权申办、资产处置和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公共物业的委托管理、使用管理和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功能配套用房和产业配套用房的调配工作；负责全区公共物业的维修养护、安全监管和违规使用的查处工作；负责直管公产房、代管侨房、经租房的产权管理、经营管理和维修改造工作；负责全区公共物业的信息化建设和档案管理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内设 4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督查室、政务服务科）、合约管理科（产业用房保障科）、建设修缮科和安全监督科。下属单位有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1 个事业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内设 3 个工作部，分别是产权部、运营

部和产业空间保障工作专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2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32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8.6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5.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0,600.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9.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322.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322.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91
总计	30	41,324.71	总计	60	41,324.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322.62	41,32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15	28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67	24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5	8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0	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13	95.1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4	4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48	4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48	4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9	3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9	3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7	1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3	2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600.55	40,60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74.62	5,97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30.57	53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40	28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59.65	5,15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625.92	34,62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625.92	34,62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30	37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30	37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4	10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16	276.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322.80	2,417.80	38,905.0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5	0.00	9.3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35	0.00	9.35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35	0.00	9.3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8.69	0.00	8.69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69	0.00	8.69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69	0.00	8.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15	280.40	4.7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67	235.92	4.7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5	83.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0	13.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75	0.00	4.75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13	95.13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4	44.1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48	44.4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48	44.4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9	38.6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9	38.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7	17.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3	20.9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600.73	1,719.42	38,881.3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74.80	1,719.42	4,255.3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30.40	530.4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57	0.00	284.57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59.83	1,189.02	3,970.81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625.92	0.00	34,625.92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625.92	0.00	34,625.9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30	379.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30	379.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4	103.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16	276.1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32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35	9.3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8.69	8.6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5.15	285.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69	38.6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600.73	40,600.7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90	0.9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9.30	379.3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322.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322.80	41,322.8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91	1.9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324.71	总计	64	41,324.71	41,324.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322.80	2,417.80	38,905.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5	0.00	9.35
20132	组织事务	9.35	0.00	9.3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35	0.00	9.35
205	教育支出	8.69	0.00	8.69
20508	进修及培训	8.69	0.00	8.69
2050803	培训支出	8.69	0.00	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15	280.40	4.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67	235.92	4.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5	83.5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0	13.1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75	0.00	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13	95.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4	44.14	0.00
20808	抚恤	44.48	44.48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801	死亡抚恤	44.48	44.4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9	38.6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9	38.6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7	17.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3	20.9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600.73	1,719.42	38,881.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74.80	1,719.42	4,255.39
2120101	行政运行	530.40	530.4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57	0.00	284.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59.83	1,189.02	3,970.8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625.92	0.00	34,625.9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625.92	0.00	34,625.92
213	农林水支出	0.90	0.00	0.9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90	0.00	0.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90	0.0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30	379.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30	379.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4	103.14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16	276.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0.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00
30101	基本工资	82.73	30201	办公费	19.53
30102	津贴补贴	458.2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7.8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9
30107	绩效工资	267.06	30205	水费	2.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13	30206	电费	390.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4	30207	邮电费	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4.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30211	差旅费	1.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6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35	30214	租赁费	0.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4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0.91	30216	培训费	1.42
30302	退休费	199.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4.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4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8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54.80		公用经费合计	86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74	4.74	4.00	0.00	4.00	0.00	8.64	4.68	3.96	0.00	3.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41,324.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322.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322.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629.22 万元，增长 326.3%，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项目规模增加，基建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41,324.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1,32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1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1.3 万元，

增长 4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2024 年度将上年度从项目支出安排的政府物业管理费及电费调整至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

2. 项目支出 38,905.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836.83 万元，增长 382.2%，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项目规模增加，基建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1,322.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322.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629.22 万元，增长 326.3%，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项目规模增加，基建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1,32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32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072.32 万元，增长 303.1%，主要变动情况：从发改部门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基建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74 万元的 9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5 万元，增长 6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74 万元的 98.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 万元，下降 2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 万元，下降 2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国任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4.68 万元，占 54.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6 万元，占 45.8%；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68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赴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开展经贸交流活动 4.68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城市间交通费和其他费用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9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燃油费、保险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物业管理业务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

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7.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82 万元，增长 174.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2024 年度将上年度从项目支出安排的办公楼物业管理费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9.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7.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9.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5.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25 个，共涉及资金 38,904.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公共物业运营管理工作经费”1 个二级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3.3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部门评价综合得分为 98.96 分，整体执行情况良好，完成质量较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22.8 万元，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综合得分为 92 分，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运行良好，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公共物业管理经费、产业空间保障工作经费-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等 2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41,757.58 万元，执行数 41,3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多措并举推动，积极开展联建联学活动。邀请区委党校专家开展专题辅导课 1 场次，组织党员参加主题党日活动 2 场次。开展党建联建联学 3 场次。二是高质量

推进桃花源升级发展。按照工作部署，推进桃花源智创小镇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和智慧化工程，助力打造“五星级总部驿站”和“宝安产业会客厅”。三是加强社区公配物业“五高”管理。围绕我区“十大民生实事”，高效能审核社区公配规划设计方案13个（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高效率委托老人日间照料中心等67处社区公配给区卫生健康局等归口管理部门使用；高标准编制《宝安区城市更新公配物业建设计划（2025-2030）》。四是高质量整治改造老旧物业，提升舒适度和安全性，打造居职相融品质空间，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是切实加强政府物业安全监管。完成10轮318处经营性物业安全巡查、3轮2748处非经营性物业巡查、11项安全专项整治。针对物业安全风险等级制定相应措施，全程跟踪隐患整改，确保物业安全。六是优化升级，实现产业空间保障砥砺奋进。2024年，创新构建了“专班+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街道+信息员”5级联动产业空间保障管理机制，修订完善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的制度体系，强化统筹协调，高效精准推进产业空间保障各项工作；搭建并正式上线“宝安区产业空间超市”平台，累计覆盖社会、国资集体、创新型产业用房房源1091个、建筑面积约367万平方米，累计收获平台点击量超120万次，为全球企业和各类创业者提供空间匹配解决方案；积极联合区企服中心开展线上线下产业空间推介活动，提高企业招引效率，成功匹配产业空间20.8万平方米。七是提升效能，实现公共物

业管理规范高效。2024年，严格做好政府物业资产登记及处置工作，共计接收政府物业154处、建筑面积59.1万平方米；办理政府物业不动产权证书179本，总面积17.3万平方米；拆除处置13处、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取得各项处置收入约150万元足额上缴国库；大力推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物业办证确权；完成34份经营性政府物业合同续签，实现含税租金收入约8300万元；完成区民政局等18家单位办公业务用房面积约18万平方米的调剂，发挥政府物业支撑保障作用，满足党政机关服务群众企业的空间需求。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笼统，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二是个别绩效目标指标值设定存在完成度偏差较大。三是个别项目存在未设置效益类绩效指标的情况。四是部分项目预算支出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充分参考历史数据和实际工作完成情况，确保目标值具有可实现性，避免目标值过高或过低。二是完善绩效目标编制体系，加强绩效目标编报审核，在绩效目标编报中要根据单位职能和业务范畴，明确社会效益目标，全面反映该项目达成的社会效益。三是对照2024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参考绩效评价和指标设置优秀案例，修订我单位2025年度绩效指标库，对不适用的指标进行清理，对实用性较高的指标进行完善，对新

增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补充，提高各指标的清晰和量化程度。四是对照 2024 年度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结果，进一步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手段，按照“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工作原则，继续做好每月提醒告知各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重点监控执行进度偏缓、不均衡的项目，督促各业务科室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公共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92.34 万元，执行数为 16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政府物业的修缮加固工作，提高政府物业的安全性。做好政府物业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日常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硬件设施设备，确保全区公共物业管理工作有序开展。通过举办应急演练、开展线上安全知识测试、面对面安全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政府物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断提升政府物业使用人、承租人面对突发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实战能力，确保政府物业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开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是在年初预算编制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实际支出需求，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下一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项目支出需求和结合财政政策要求，确保预算与实际需求相匹配，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可执行性。

产业空间保障工作经费-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5.25 万元，执行数为 42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

是：完成全区约 4.9 万栋、1.3 亿平方米产业空间数据摸底调查，制作形成一套产业空间数据台账，上线并推广宝安“产业空间超市”平台，累计收获平台浏览量突破 117 万、平台点击量超 120 万次，积极推动房源和园区信息录入平台，通过线上提供咨询和线下开展活动等方式开展“我为企业找空间、我为空间找企业”匹配服务，完成匹配产业空间 20.8 万平方米任务。

部门评价结果。我部门对“公共物业运营管理工作经费”1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公共物业运营管理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79.24 万元，执行数为 1,37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签订续租物业合同或协议 34 份，全年实现经营性政府物业资产含税租金收入约 8300 万元；二是完成区民政局等 18 家单位办公业务用房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的调剂，发挥政府物业支撑保障作用，满足党政机关服务群众企业的空间需求；三是高效率委托老人日间照料中心等 67 处社区公配给区卫生健康局等归口管理部门使用，促进社区公配物业高效流转，落实同步接收与同步调剂机制，确保物业资源全部投入使用，实现社区公配物业的充分利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